

兰溪市人民医院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采购项目

采 购



甲方：兰溪市人民医院

乙方：浙江乐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 兰溪市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 浙江乐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1.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 序号 | 分类 | 名称 | 剂型 | 具体采购参数要求 | 最高单价限价 | 合同折扣 (%) |
|----|------------|-------------------|----|---|----------|----------|
| 1 | 全营养型配方 | 匀浆膳（常规型/纤维型） | 粉剂 | 每 100g 提供能量 ≥1600KJ，蛋白质 ≥17g，含乳清蛋白，脂肪 ≥10g，小包装外标明食品营养成分表及使用方法。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 | 0.14 元/g | 65 |
| | | 整蛋白型全营养配方粉 | 粉剂 | 每 100g 提供能量 ≥1700KJ，蛋白质 ≥17g，脂肪 ≥14g。膳食纤维 ≥3g、维生素和矿物质 ≥23 种。包装外标明食品营养成分表及使用方法。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 | 0.3 元/g | |
| | | 短肽型全营养配方粉 | 粉剂 | 每 100g 提供能量 ≥1600 KJ；蛋白质 ≥15g，深度水解蛋白，脂肪 ≤6.5g、低脂含 MCT 配方，不含膳食纤维。包装外标明食品营养成分表及使用方法。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 | 0.75 元/g | |
| 2 | 疾病特异型全营养配方 | 糖尿病专用型营养配方粉 | 粉剂 | 每 100g 提供能量 ≥1750KJ，蛋白质 ≥19g、脂肪 ≤18g、碳水化合物 ≤56g，低 GI 食品。包装外标明食品营养成分表及使用方法。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 | 0.45 元/g | 65 |
| | | 高能量高蛋白型营养配方粉（肿瘤型） | 粉剂 | 每 100g 提供能量 ≥1845KJ，蛋白质 ≥27g、90%来源乳清蛋白、脂肪 ≥16g，碳水化合物 ≤45g。EPA+DHA ≥1.5g。包装外标明食品营养成分表及使用方法。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 | 0.84 元/g | |
| | | 低脂型营养配方粉 | 粉剂 | 每 100g 提供能量 ≥1600KJ，蛋白质 ≥24g、脂肪 ≤3g，100%来源于 MCT；包装外标明食品营养成分表及使用方法。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 | 0.53 元/g | |
| 3 | 营养组件 | 膳食纤维 | 粉剂 | 1、膳食纤维 ≥90%；2、含 4 种以上益生元；3. 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 | 1.2 元/g | 65 |
| | | 益生菌 | 粉剂 | 益生菌种类不少于 5 种，活性益生菌总数不低于 10×10 ¹⁰ cfu/g (ml)，不少 | 5.6 元/g | |

| | | | | | |
|---|--|-------------------|----|--|----------|
| | | | | 于3种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等益生元。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 | |
| | | 乳清蛋白质 | 粉剂 | 每100g提供能量≥1500KJ,乳清蛋白粉添加量≥80g。包装外标明食品营养成分表及使用方法。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 | 0.8元/g |
| | | 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 | 液体 | 每100毫升提供能量≥200KJ、蛋白质0,脂肪0,碳水化合物12.5克(麦芽糊精、结晶果糖)。包装外标明食品营养成分表及使用方法。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 | 0.25元/ml |
| 4 | | 蛋白液体组件 | 液体 | 每100ml提供能量≥400KJ、蛋白质≥20g,蛋白质来源以深度水解蛋白。包装外标明食品营养成分表及使用方法。有食品检验检测报告。 | 0.85元/ml |

2. 供货数量：以甲方下达采购计划为准。

3. 结算方式：结算金额=以上一季度所供货物数量×最高限价×合同折扣

4. 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季度供货后，于下季度10日内凭相关凭证和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及申请后在扣除相关违约金后于60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5. 服务期限：

1) 本次采购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12个月，自2024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若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本次采购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12个月【服务期满后经甲方日常考核合格后可按年度续签服务合同，可续签1—2年（续签中标折扣原则上不变，但有特殊情况，则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否则将重新组织采购】。

2) 当实际支付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或未达到预算金额但服务期限满1年时，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若发生质量、安全问题，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6. 价格确定：合同期内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二、质量标准：质量必须达到采购文件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食品有效期：以食品到货之日起计算，配送食品的使用有效期必须在6个月以上（特殊情况除外）。

三、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

四、保密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含投标文件在内的相关附件等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大写）留作履约，乙方应当以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可在政

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 400-903-9583)。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注：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乙方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乙方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乙方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六、送货及验收方式

(一) 送货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送货时间：按采购文件要求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 验收方式

(1)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2) 合同期内，甲方将对货物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乙方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同时甲方可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同等处理方式；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甲方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并负责卸货。

八、供货计量：以交货地清点为准。

九、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对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 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 乙方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乙方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供货的；
- 4)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 6)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7)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8) 所供应货物存在假冒伪劣行为或过期的；
- 9)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医院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三)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四)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擅自变更，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五)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六) 乙方须按实际供货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七) 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采购项目。
- 2、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 3、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

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6、乙方若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十二、违约

发生以下情形视为违约，乙方须给与甲方相应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库存营养科配方食品的退、换货工作，如乙方未及时对甲方退、换货需求进行响应，按违约处理，每违约一次以 500 元/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在支付相应合同款项时直接扣除。

2、乙方未及时按甲方的订单需求配送营养科配方食品，按违约处理，每违约一次以 500 元/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在支付相应合同款项时直接扣除。

3、合同期内，如营养科配方食品名称、规格、成分、包装等发生变化，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相关部门，甲方有权中止该产品的使用，按违约处理，以 5000 元/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在支付相应合同款项时直接扣除。

4、乙方在合同期内两次抽查被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甲方立即终止合同。

5、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提前终止执行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6、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7、甲方所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采购文件要求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检测乙方所供物品确与合同、采购文件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进行赔偿且承担检测费和甲方其他的损失。

十三、廉洁自律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三）采购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在采购活动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采购活动中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规、违法违纪行为的，未造成后果的，应及时指出并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要求乙方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事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采购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索要或为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事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六）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安排与采购合同有关分包单位或为其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十四、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五、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

1. 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 | 乙方 |
|------------|------------|
|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